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  
**專兼任教職員暨眷屬 健保轉出、轉入、停復保申請書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適用對象：
  - (1) 專任教師、職員眷屬
  - (2) 無本職或已退休兼任教師本人及眷屬
  - (3) 月聘型兼任助理本人及眷屬
2. 眷屬投保條件：
  - (1) 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卑親屬(未滿二十歲)，無職業者。
  - (2) 直系血親卑親屬(滿二十歲)限在學中、應屆畢業或退伍1年內。
3. 限制：
  - (1) 不得重複加保，除新生兒外，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轉出手續。
  - (2) 身分變更時(ex:有工作參加公、勞保或參加工、農會)，應辦理轉出。
  - (3) 停保限出國六個月以上，返國須立即復保。復保再出國應滿3個月始得再停保。
4. 投保期間：

自生效日起至契約中止退保或申請轉出日止。

**申請內容**

1. 被保險人契約期間(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免填)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~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2. 生效日期(可追溯至契約起始日)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3. 辦理對象：

本人

本人之眷屬(稱謂) \_\_\_\_\_(\_\_\_\_)、\_\_\_\_\_(\_\_\_\_)、  
\_\_\_\_\_(\_\_\_\_)、\_\_\_\_\_(\_\_\_\_)、\_\_\_\_\_(\_\_\_\_)
4. 辦理項目：

轉出(檢附：其他工作加保證明/服兵役徵集令/低收入戶證明)

轉入(檢附：健保轉出單影本/戶口名簿影本/外籍居留證影本)

※滿二十歲眷屬加保條件： 在學中  應屆畢業1年內  退伍1年內

停保

復保(檢附：護照及出境證明影本)

申請人/經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職員編號/學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人事室簽收章：\_\_\_\_\_